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表决,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租赁 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,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2021-032 号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》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 上的 2021-029 号公告, 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供投资者查询阅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